

若因失策或客观因素发生了亏损，那么在以后确定销售保本价时，要把亏损因素考虑进去，这要对原确定的保本销售价进行修正。具体方法：将亏损弥补系数直接加入原定的各期销售保本价格即为修正后保本销售价格。

上例中假设一季度销售亏损140万元，已销售商品进价成本为600万元，那么：

$$\text{亏损弥补系数 } F = \frac{140}{4500 - 600} \times 100\% = 3.59\%$$

$$\text{保本销售价} = \frac{\text{单位库存成本}}{\text{毛利率} + \text{弥补系数} + 1}$$

$$= 15 \times (16.51\% + 3.59\% + 1) = 18.02 \text{ (元/斤)}$$

故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出价17.8元/斤，该单位是不能接受的。否则会加大亏损，只有高于18.02元/斤才能盈利。

以上方法在实际应用中可借助图表，年初（也可中途）制订，洽谈业务时对照，发生亏损时修正。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的简化计算公式

范爱学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第18条规定：“各类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在原价3%至5%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按照这个规定，当主管部门确定的净残值比例为3%、4%、5%时，传统的计算折旧率的公式即可简化为：

$$\frac{0.97}{\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quad \frac{0.96}{\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frac{0.95}{\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计算时的工作量。公式推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年折旧额}}{\text{固定资产原值(以下简称原值)}} \times 100\% \\ &= \frac{\frac{\text{原值} - \text{原值} \times \text{净残值比例}}{\text{使用年限}}}{\text{原值}} \times 100\% \\ &= \frac{\text{原值} - \text{原值} \times \text{净残值比例}}{\text{原值} \times \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frac{1 - \text{净残值比例}}{\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end{aligned}$$

当净残值比例为3%时，即得

$$\frac{1 - 3\%}{\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 \frac{0.97}{\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中国财政杂志



- 一戒：制度不全，手续不清，责任不明，玩忽职守。
- 二戒：宣传不力，有章不循，管理混乱，弊端丛生。
- 三戒：不讲原则，不守法规，多开代开，重开空开。
- 四戒：丢失被窃，虚报冒领，空白发票，任意出门。
- 五戒：以权谋私，内外勾结，非法经营，从中渔利。
- 六戒：项目不全，内容不实，计算不准，数字涂改。
- 七戒：大写数字，小写数字，面票底票，不相符合。
- 八戒：字迹潦草，辨认不清，技术生疏，差错百出。
- 九戒：领取使用，保管回交，不作记录，没有结报。
- 十戒：出现问题，熟视无睹，牵制失控，监督松懈。

发票管理『十戒』

康亦鸣 王建明